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海通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李凌先生和孙昭伟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现由于保荐代表人孙昭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委派曹岳承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凌先生和曹岳承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附件：

曹岳承先生简历

曹岳承，男，金融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新日股份、醋化股份、岱美股份等IPO项目，大东方、云内动力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云内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